

法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 教育背景

1. 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以取得硕士学位为入学条件）。

2. 学科背景及要求：

(1) 应具备法学教育背景，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

报考法与经济学专业，具备经济学、金融学或管理学教育背景的优秀申请人，经审核可不受前述（法学教育背景）限制。

(2) 具备法学与交叉学科教育背景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法学理论专业具备哲学、逻辑学、社会学教育背景。

法律史专业具备史学教育背景。

宪法学与行政法专业具备行政管理专业、政治学专业教育背景。

军事法专业具备军事学教育背景。

法律职业伦理专业具备伦理学、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教育背景。

(三) 学术条件

代表性研究成果表明申请人的研究能力和培养潜质，代表性研究成果应于报名时提交。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及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和调研报告等。

(四) 外语水平条件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

2. 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3. 托福成绩 90 分（含）以上；
4. 雅思成绩 6.0 分（含）以上；

上述考试成绩不设有效期。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
3. 外语水平证明；
4. 能够代表自身学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5. 申请人认为能够证明自身研究能力和培养潜质的其他材料。

请将报名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寄至学校。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

邮寄封面标明：“申请-考核”提交材料及报考的导师姓名。

纸质申请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王老师收 邮编：100088

联系电话：010-58908381

三、资格审查

形式审查通过的申请人经三名导师平行审核材料，参考专家推荐书，确定进入复试考核考生名单。

四、综合考试

综合考试采用笔试和面试的方式。其中专业课笔试科目及命题范围如下：

法学理论专业：法理学（包括法哲学、法社会学和法学方法论）；

法律史专业：中国法律制度史和中国法文化史；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宪法学方向：中国宪法和外国宪法；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行政法学方向：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含比较行

政法)；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党内法规方向：党内法规学；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体育法学方向：体育法基本理论、体育产业法律保障和反兴奋剂；

军事法学专业：军事法学；

法与经济学专业：法律经济学理论与部门法的经济分析；

法律职业伦理专业：法律职业伦理。

五、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民商经济法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教育背景

1. 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以取得硕士学位为入学条件）。

2. 法学专业背景：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

（三）学术条件

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突出的创新能力并有代表性研究成果。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及已完成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和调研报告，数量不限。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

（四）外语水平条件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

2. 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3. 托福成绩 90 分（含）以上；

4. 雅思成绩 6.0 分（含）以上；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英语）。

外语语言为英语以外的其他语种的，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http://www.csc.edu.cn/article/250>）。

上述考试成绩不设有效期。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毕业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

供研究生证复印件,非学历教育硕士可不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申请人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还。申请人在复试报到时须提交申请材料中复印件材料的原件,由学院进行核实后退还。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 B508)

邮编:100088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189

三、专业笔试科目

专业名称	专业笔试科目名称
民商法学	民商法学一般原理
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经济法学	经济法学
环境法与资源保护法学	环境法学
知识产权法学	知识产权法学
社会法学	社会法学

四、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刑事司法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 教育背景

刑法学专业刑法学、犯罪学方向及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方向申请人本科、硕士研究生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法律硕士；刑法学专业犯罪心理学方向申请人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法律硕士、心理学或公安学；诉讼法学证据调查学方向申请人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法律硕士、理学或法医学。

(三) 学术条件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有代表性科研成果。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及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和调研报告等。代表性研究成果须在报名时提交。

(四) 外语水平条件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
2. 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3. 托福成绩 90 分（含）以上；
4. 雅思成绩 6.0 分（含）以上；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英语）。

外语语言为英语以外的其他语种的，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http://www.csc.edu.cn/article/250>）。

上述考试成绩不设有效期。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代表性科研成果复印件；
3. 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务必将纸质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或现场递交至刑事司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使用中国邮政 EMS 以外其他快递邮寄材料的，报名无效。

邮寄递交材料封面注明：博士报名+申请人姓名+导师姓名。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还。

申请材料邮寄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 B431，郑老师收）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193

三、专业笔试科目及命题范围

1、刑法专业

（1）刑法学专业（刑法方向和犯罪学方向）：

考试科目：刑法学

命题范围：刑法总则、刑法分则。

（2）刑法学专业（犯罪心理学方向）：

考试科目：犯罪心理学

命题范围：不同心理学理论、流派对犯罪原因的解释。不同犯罪类型、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点。犯罪人格、犯罪决策的形成机制与特点。犯罪风险的识别与评估。预防、打击、减少犯罪的心理学方法。

2、诉讼法学专业

诉讼法学（各方向）：

考试科目：刑事诉讼法学

命题范围：刑事诉讼原理、原则、制度（含刑事证据）、程序；刑事诉讼制度的修改与完善；比较刑事诉讼制度。

四、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 教育背景

1. 已获得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本科毕业证书和本科学位证书，并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以取得硕士学位为入学条件）

2. 法学专业背景：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

(三) 学术条件

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突出的创新能力并有代表性研究成果。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及已完成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和调研报告，数量不限。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

(四) 外语水平条件

能够熟练运用至少一门外语进行研究工作，如外语语言为英语，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
2. 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3. 托福成绩 95 分（含）以上；
4. 雅思成绩 6.5 分（含）以上；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英语）。

外语语言为英语以外的其他语种，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http://www.csc.edu.cn/article/250>）。

上述考试成绩不设有效期。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其中“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和“政审表”要求信息填写完整且准确，签字及盖章齐全；

2. 学士、硕士阶段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由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按期毕业证明，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学术成果复印件；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学校规定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对报考信息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按规定报名及提交申请材料者，报名无效。

请将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至学校，请勿使用其他快递。邮寄封面标明：“申请-考核”制提交材料、申请人姓名及报考导师姓名。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还。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 A512）邮编：100088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361

三、专业笔试科目

招生方向	专业笔试科目	命题范围
国际公法 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	国际法学 (国际公法、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方向)	国际公法、国际法上的 领土和国际海洋法
国际环境法	国际法学 (国际环境法方向)	国际公法、国际环境法
国际私法	国际法学 (国际私法方向)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国际法学 (国际经济法方向)	国际经济法

四、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严格的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重点考核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学术能力、学术潜力。

(二) 招生过程中，充分发挥导师组集体评议作用。

(三) 招生过程接受全程监督，确保录取公正。

二、申请条件

所有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的基本申请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一) 专业背景

报考考生本科或研究生所学专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序号	专业名称	教育背景
1	政治学理论	政治学、哲学或历史学一级学科
2	中外政治制度	政治学或历史学一级学科
3	国际政治	政治学、历史学一级学科或经济学门类
4	公共行政	政治学、公共管理学、法学或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
5	全球学	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一级学科或经济学门类

(二) 学术条件

申请人需提交 1 项代表性研究成果。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或已完成未发表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和调研报告。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

(三) 外语水平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六级水平(CET-6)，分数不低于 425 分；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含）以上。

俄、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

语达到二级（N2）。

三、提交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非学历教育硕士可不提供硕士毕业证书）。
3. 专家推荐信。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4. 外语水平证书或成绩证明复印件。

另外，申请人可以提交本人曾获得荣誉、奖项的相关材料及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须将所有申请材料提交至以下指定地址，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 A605）

邮寄方式：邮政 EMS，请勿选择其他快递。

邮编：100088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207

四、专业笔试科目

全部专业的专业笔试科目均为政治学原理。

命题范围：政治学基础理论，政治学前沿问题。

五、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商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符合中国政法大学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基本申请条件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4. 申请人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

(2) 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人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前须取得国际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获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申请人本（专）科、硕士研究生专业之一，应符合以下条件：经济学（学科代码为 02）、管理学（学科代码为 12）学科门类下的所有相关专业以及法学专业（学科代码为 0301）毕业生可以申请商学院博士各专业。其他学科专业不允许报考。

6. 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突出的创新能力。

7.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的报考条件按学校公布的条件执行。

二、各专业考试科目及命题范围

报考专业	专业课笔试名称	命题范围
政治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 2. 商品和货币 3. 资本和剩余价值 4. 资本积累及其历史趋势 5. 资本的循环和周转及社会资本再生产 6. 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 7. 垄断资本主义的产生及其发展 8.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9.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 10. 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及其改革 11.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 12. 社会主义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1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宏观调控
经济史	经济史	<p>考查范围是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经济史和经济思想史。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宏微观经济学基本理论，包括消费者理论、生产者理论，局部均衡理论，福利经济学，经济增长理论、经济周期理论 2. 中国历史上土地、财税、商业和货币制度和思想变迁 3. 近代以来中国工业化历程及其思想变迁 4. 中国改革开放历程、成就及其解释 5. 经济史上的大分流及其解释 6. 世界经济史的阶段划分及其特征，如何看待世界经济史的演进规律 7. 世界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三次科技革命和三次工业革命 8. 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及解决方案 9. 战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和调整 10. 西方经济思想史上的三次革命三次综合、德国历史学派思想
西方经济学	西方经济学	<p>主要考察学生对于西方经济学基本理论和方法的掌握，以及用西方经济学基本理论和方法分析现实问题的能力。具体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使用数学语言表达经济问题、基础理论，掌握分析经济问题的思路框架、步骤和方法 2. 微观经济学基本理论和模型，包括消费者理论、生产者理论，及其前沿研究 3. 市场行为和市场结构对资源配置和福利影响的机制 4.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的研究与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行为经济学与实验经济学的研究与发展 6.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与综合运用 7. 宏观经济的生产函数、模型在数字经济时代的应用。 8. 平台经济的发展及其反垄断规制 9. 数字金融的基本理论
世界经济	世界经济理论与政策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科基础知识：涵盖宏观经济学、世界经济学科的心理理论和基本概念 2. 学科前沿研究：了解当前世界经济学科研究的热点、难点和趋势 3. 研究方法与技能：掌握科学研究的方法、研究设计、数据分析和结论论证
创新经济学	制度经济与创新经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国产业制度的构成、创新 2. 我国地方产业发展和当地营商环境间的关系 3. 我国和新加坡的产业发展模式比较 4. 哈伯勒的经济周期理论及货币在其中发挥的作用 5. 熊彼特的经济周期理论及其对经济繁荣与衰退的解释

三、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将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交至商学院研工办。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 B437 室）（邮寄封面标明：“博士报名”+报考的导师姓名）。

邮编：100088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347

四、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人文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基本条件须符合《中国政法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相应要求。

2. 申请人须提供 2 位专业领域内正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3. 外语水平：申请人能够熟练运用至少一门外语进行研究工作。如外语为英语，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且分数不低于 425 分；
- (2) 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 (3) 托福成绩 90 分及以上；
- (4) 雅思成绩 6.0 分及以上；
-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英语）。

如外语为其它语言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相应外语要求（<http://www.csc.edu.cn/article/250>）。

上述考试成绩均不设有效期。

4. 申请人在本科或研究生阶段须至少具备一种下列学科的专业背景：法学、哲学、中国史、世界史、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社会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翻译。

5. 跨一级学科报考申请人须成绩优秀，且至少选修过一门毕业院校本科教指委或硕士研究生教指委审定的法学主干课程。

6. 申请人须提供至少 1 项能够体现自身法学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论文、专著、调研报告等）。

7. 法治文化专业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8. 人文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实施办法有解释权。

二、申请材料

(1) 《中国政法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

(2) 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专家推荐信。申请人须提供 2 份专业领域内正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推荐专家须包括申请人的硕士生导师。如申请人的硕士生导师非教授，或与所申请博士生导师为同一人，须提供另外 2 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专家推荐信应为推荐人亲笔书写。推荐信应当包括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术能力、培养潜力等的评价意见。推荐信应由推荐人亲自密封在信封中，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名。

(4)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5) 体现自身法学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未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须由考生提供查重报告。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不真实，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

申请人务必将以上纸质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或送至学校规定地址（不接收其他快递寄送）。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216

纸质申请材料递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综合科研楼 B320 室。

纸质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综合科研楼 B320 室人文学院学工办（邮寄材料封面须标明：博士报名+报考导师姓名+报考专业和方向），邮编 100088。

专家推荐信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综合科研楼 B320 室人文学院学工办（请在邮寄材料上注明是专家推荐信，被推荐人

姓名), 邮编 100088。也可密封后放在申请材料中一起邮寄或送交到接收地址。

三、综合考试

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 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试。综合考试包括外语笔试、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

专业笔试科目: 法治文化理论。

命题范围包括两部分, 一是法治文化基础理论, 为考生的必考部分; 二是法治文化的三个方向(法治理论、中外法文化史、法治思维与法律语言)的基础理论, 考生可根据自己的报考方向选择对应方向的基础理论试题作答。

四、其他程序

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比较法学研究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 教育背景

1. 本科或者研究生期间的专业素养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相关专业理论功底；

(2) 具有攻读博士学位所需科研能力。

2. 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

(三) 学术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突出的创新能力。应提交相应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及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和调研报告，数量不限。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

(四) 外语水平

能够熟练运用至少一门外语进行研究。如外语为英语，申请人外语水平须达到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六级水平（CET-6），分数不低于 460 分，或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以上。德语、俄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全国大学外语等级考试合格，或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以上，日语达到二级（N2）以上。其他小语种应达到相应水平。

上述考试的成绩不设有效期。

(五) 除高校教师及专项计划外，不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规定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本科、硕士阶段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按期注册的学生证复印件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交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外语水平证书或成绩证明复印件。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还。申请人在复试报到时须提交申请材料中复印件材料的原件，交学院予以核实。

申请人应将纸质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或现场递交至比较法学研究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 B307）

邮编：100088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242

邮寄材料封面注明：博士报名材料+申请人姓名+导师姓名

三、专业笔试科目

专业笔试科目：比较法学

命题范围：比较法学基础理论、比较法律制度、比较部门法

比较法学专业统一组织专业笔试，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 2 小时，满分 100 分。

四、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的基本申请条件。
2. 申请人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历、学位，或申请人为国家承认的应届硕士毕业生。
3. 本科、硕士研究生专业之一应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5）。
4. 外语要求：
 - （1）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
托福成绩 80 分（含）以上；
雅思成绩 5.5 分（含）以上。
 - （2）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1 级及以上或专业四级。
 - （3）非日语本科，日语水平达到二级（N2）及以上；日语本科毕业，日语水平达到一级（N1）。
 - （4）俄语达到专业四级或非专业六级合格及以上。

二、提交材料

- （1）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 （2）本科、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
- （3）外语水平证书。

三、专业笔试科目及命题范围

- （1）专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笔试科目：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
命题范围：主要围绕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包括基本立场、基本观点与

基本方法等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学习与理解等,考察考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养、对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的把握情况以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维能力。

(2) 专业: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笔试科目: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命题范围: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与实践;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经验。

(3) 专业: 思想政治教育

笔试科目: 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

命题范围: 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

四、专家推荐信

申请人须有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人应包括:

(一)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导师 1 位;

(二) 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非报考导师) 1 位。

五、联系方式

申请材料邮寄或面交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综合科研楼 B616 室)。

邮编: 100088

联系人: 韩老师 联系电话: 010-58908219

另需注意: 纸质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至我院, 请勿使用其他快递, 请在邮寄材料上注明报考专业、导师; 专家推荐书由推荐人密封并注明: 专家推荐书, 转 xxx 导师收。

六、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社会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 教育背景

1. 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须在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

2. 专业背景：申请人在本科或研究生阶段具备下列之一的专业背景：政治学、社会学、社会工作、法学、中国史、应用经济学、艺术学等一级学科下相关专业。

二、申请材料

(一)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二) 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非学历教育硕士可不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 申请人务必将以上纸质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至我院，请勿使用其他快递；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还。申请材料中复印件的原件，须在复试报到时提交，以备核实。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研楼 B518）

邮编：100088（邮寄封面请标注“博士申请+考生姓名+报考导师”）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014

三、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笔试科目：政治社会学与中国社会

命题范围：政治社会学与政治思想史（50 分）；发展社会学与公共政策（50

分)。

四、其他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中欧法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的基本申请条件。
2. 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申请人本科专业、研究生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

二、申请材料

-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 (2) 本科、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
- (3) 专家推荐信两封。申请人须有两位专家作为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推荐人，两位专家组成需为：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导师 1 位、外校具有高级职称同行专家 1 位。如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指导教师与所申请导师为同一人，2 名专家的组成须为：外校同行专家 1 人；中国政法大学同行专家（非报考导师）1 人。推荐信应由推荐人亲自密封在信封中，并在封口处签字。

申请材料接收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中国政法大学国际交流中心 A412，中欧法学院，陈老师收，邮编：102249，电话：010-59915784。

三、综合考试

综合考试采用笔试和面试的方式，包括外国语笔试、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专业笔试科目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四、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要求：

(一) 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的基本条件。

(二) 学科背景要求：申请人本(专)科、硕士研究生专业之一应为政治学(0302)、法学(0301)、新闻传播学(0503)、中国语言文学(0501)、外语语言文学(0502)、翻译(0551)、新闻与传播(0552)或出版(0553)一级学科，或播音与主持、广播电视艺术专业。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将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交至所申请学院。

申请材料邮寄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中国政法大学光明新闻传播学院研工办（科研楼 A631）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58908474

三、专业笔试科目及命题范围

科目：政治传播学综合

命题范围：政治学理论与实务、新闻传播学理论与实务

考试形式：闭卷考试

考试时长：2 小时

四、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国际儒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4. 学历、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位。

(2) 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人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获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申请人本（专）科、硕士研究生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 0301）。

6. 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突出的创新能力。

7.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将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交至所申请学院。此外，还需提交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材料邮寄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国际儒学院研工办（科研楼 B404）。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58908001

三、专业笔试科目

专业笔试科目：中国法制史

专业笔试科目命题范围：传统法治文化

四、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人权研究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 教育背景

1. 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以取得硕士学位为入学条件）。

2. 法学专业背景：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

(三) 学术条件

有代表性研究成果表明申请人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及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和调研报告。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

(四) 外语能力要求

能够熟练运用至少一门外语进行研究工作。

如外语语言为英语，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

(2) 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3) 托福成绩 95 分及以上；

(4) 雅思（学术类）成绩 6.5 分及以上；

俄、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

上述考试的成绩不设有效期。

(五) 就业方式

申请人的就业方式为非定向就业（专项计划除外）。

二、申请材料

请将报名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寄至学校，请勿使用其他快递，地址附后。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外语水平证书或成绩证明复印件。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

申请材料邮寄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办公室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58902813

邮寄材料封面需标明：博士申请+考生姓名+报考专业+报考导师

三、专业笔试科目

专业笔试科目：国际人权法

命题范围：国际人权法。

四、申请程序及其他

申请程序及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方面的相关安排和要求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研究院的后续通知。

证据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1、申请人须符合学校 2024 年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2、教育背景

我院证据法学专业下设三个方向（证据法学方向、法医学方向、物证技术方向），报考证据法学方向的考生要求本科或硕士专业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法律硕士；报考法医学方向的考生要求本科或硕士专业应为医学、生物学、法学专业或法律硕士；报考物证技术方向的考生要求本科或硕士专业应为理学、工学、法学专业或法律硕士。

3、外语水平：

（1）英语：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或雅思成绩达到 6.5 分，托福成绩达到 90 分。

（2）其他语种（含俄语、日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全国大学外语实际考试合格或具有与之水平相当的其他考试成绩证明。

二、专业笔试科目

证据法学专业所有招生方向笔试科目均为：证据法学、刑事诉讼法学

三、申请材料

1、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英语六级证书或雅思、托福成绩证书复印件。

四、专家推荐

申请人须有两位专家作为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推荐人。推荐人应包括：

1、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导师 1 位。

2、外校具有高级职称同行专家 1 位。

如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指导教师与所申请导师为同一人，2 名专家的组成须为：外校同行专家 1 人；中国政法大学同行专家（非报考导师）1 人。

五、联系方式

申请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方式（所有材料只接受 EMS 快递或直接送交）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515

办公地点（申请材料面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综合科研楼 B704 东。

纸质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工作办（请在邮寄材料上注明报考专业、导师），邮编 100088。

专家推荐信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工作办（请在邮寄材料上注明报考专业、导师），邮编 100088。
（请注明是专家推荐信）

六、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1、申请人须符合学校 2024 年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2、教育背景

本科或硕士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

3、外语水平：

（1）英语：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或雅思成绩达到 6.5 分，托福成绩达到 90 分；

（2）其他语种（含俄语、日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全国大学外语实际考试合格或具有与之水平相当的其他考试成绩证明。

二、专业笔试科目

诉讼法学（司法文明方向）笔试科目：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

三、申请材料

1、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英语六级证书或雅思、托福成绩证书复印件。

四、专家推荐

申请人须有两位专家作为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推荐人。推荐人应包括：

1、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导师 1 位。

2、外校具有高级职称同行专家 1 位。

如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指导教师与所申请导师为同一人，2 名专家的组成须为：外校同行专家 1 人；中国政法大学同行专家（非报考导师）1 人。

五、联系方式

申请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方式（所有材料只接受 EMS 快递或直接送交）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8515

办公地点（申请材料面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

学综合科研楼 B704 东。

纸质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工作办(请在邮寄材料上注明报考专业、导师)，邮编 100088。

专家推荐书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工作办(请在邮寄材料上注明报考专业、导师)，邮编 100088。

(请注明是专家推荐书)

六、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数据法治研究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4. 学历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位。

(2) 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人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获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申请人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

6. 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突出的创新能力。

7.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二、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政审表”“专家推荐信”（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后打印填写），其中专家推荐信须由推荐专家亲自封入单独信封并在封口处骑缝签字。

2. 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同页复印）。

3.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或培养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4. 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前补交）。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不少于 3 个月），拟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还需提交由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可以提前毕业的证明；获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国（境）外学校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按期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承诺书。

5.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就读国（境）外学校不要求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者不必提交开题报告或硕士学位论文。

6. 至少 1 项能够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论文、专著等）。

7.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字数不少于 5000 字。研究计划书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包括研究主题、已有研究基础、基本思路、预期目标等。

8.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报名材料提交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数据法治研究院

邮编：100088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58903047

申请人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还。申请人在复试报到时须提交申请材料中复印件材料的原件，交学院予以核实。

四、专业笔试科目及命题范围

（一）专业笔试

1. 科目一：法学基础理论

2. 科目二：数据法学

（二）命题范围

1. 科目一：民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民诉法

2. 科目二：数据法学基础理论、数据与网络安全法、智慧法治

五、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纪检监察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严格的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重点考核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学术能力、创新潜力。
2. 招生过程中，充分发挥导师集体评价作用。
3. 招生过程接受全程监督，确保录取公正。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要求：

（一）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专业背景

国家监察学专业要求申请人本科、硕士研究生专业之一应为政治学、法学（含法律硕士）、公共管理或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下相关专业，或具有在纪检监察部门连续工作五年（含）以上经历。

诉讼法学专业（监察法学方向）要求申请人本科、硕士研究生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

（三）学术条件

申请人需提交 1 项代表性研究成果。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或已完成未发表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和调研报告。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

（四）外语水平

1.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

托福成绩 95 分及以上；

雅思（学术类）成绩 6.5 分及以上。

2. 俄、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

3. 日语达到二级（N2）。

4. 在职报考并且工作业绩突出的申请人外语水平可放宽至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水平（分数不低于 425 分）。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英语）。

三、提交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非学历教育硕士可不提供硕士毕业证书）。

3. 专家推荐信。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4. 外语水平证书或成绩证明复印件。

另外，申请人可以提交本人曾获得荣誉、奖项的相关材料及证书复印件。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办公室（收） 邮编：100088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2802

四、专业课笔试科目

国家监察学专业考试科目：纪检监察基本理论（包括反腐败与廉政建设基本理论、党内法规基本理论、监察法基本内容）。

诉讼法学专业（监察法学方向）考试科目：监察法（理论与制度）、刑事诉讼法（理论与制度）。

五、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国家安全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教育背景

1. 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以取得硕士学位为入学条件）。

2. 学科背景及要求：

报考国家安全思想与理论方向的考生应具备法学、政治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背景，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政治学专业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分别为 0301、0302、0305）。

报考国家安全法方向的考生应具备法学教育背景，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

（三）学术条件

代表性研究成果表明申请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培养潜质，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及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专著、学术论文和调研报告等。

（四）外语水平条件

英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证书分数不低于 425 分；
2. 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3. 托福成绩 90 分（含）以上；
4. 雅思成绩 6.0 分（含）以上；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英语）。

外语语言为英语以外的其他语种的，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http://www.csc.edu.cn/article/250>）。

上述考试成绩不设有效期。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硕士研究生学生证复印件）。

请将报名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寄至或送至学校。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所有报名材料概不退还。

邮寄封面标明：“申请-考核”提交材料及报考的导师姓名。

纸质申请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 韩老师收

邮编：100088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13911380692

三、资格审查

形式审查通过的申请人经三名导师平行审核材料，参考专家推荐信，确定进入复试考核考生名单。

四、专业笔试科目

国家安全学

五、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招生章程中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 教育背景

1. 取得硕士学位（报名时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以报考，但以取得硕士学位为入学条件）。

2. 法学专业背景：本科专业、硕士专业之一，应为法学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或者法律硕士。

(三) 学术条件

至少一项能够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代表性研究成果包括申请人已发表的科研成果以及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论文、学术专著、调研报告等。代表性研究成果于报名时提交。

二、申请材料

1. 学校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代表性研究成果复印件。

申请材料请通过中国邮政 EMS 寄至或送至学校，邮寄封面请标明：“博士报名”+申请人姓名+报考导师姓名。

缺少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报名无效；申请人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还。

申请人在复试报到时须提交申请材料中复印件材料的原件，交学院予以核实。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

治思想研究院综合办公室（3号楼109）

邮编：100088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58903013

三、专业笔试科目

笔试科目：习近平法治思想

四、其他程序

进入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中国政法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学校、学院的后续通知。